第二百五十七讲 《金刚经》讲解之五十六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须菩提，如来所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于是中无实无虚。是故如来说：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须菩提，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」

前文阐述了无一法可得无上正等正觉，而这句话就是将一切法归于中道。这是一个有着精确次第的论述：先是去掉人我之执，再是去掉法我之执，最后入中道收圆。如来所得，这个所得二字，在迷的时候并没有失去，在悟的时候也并没有得到，唯有无得而得，才是真得。由这所得的无上正等正觉中，无实无虚，也就是有和无都已经不存在。所谓的无实，是一种为方便教化而有的示现，也就是没有一法可以真正得到。所谓的无虚，是随缘而成修证之果，从而不否定每一步的所修和所证。无实无虚，无实为真谛，无虚为俗谛，真俗二谛圆融，不着于法相，也不着于非法相。二谛圆融，才能契合于中道。

由“是故”二字开始，再次强调之前的法义，如来所说的一切法，如果有相可得，都是虚妄之相，这叫作无实。而虚妄之相，也是实相中呈现出来的幻化之境，所以一切境是由实相而生，一切法也都是佛法。生死凡夫，涅槃入圣，都是空花，结出空果。如果能将生死涅槃都归于虚妄，则能证得一切皆是佛法，而佛法又无法可言说，立了佛法之名后，要立即破除此名，以免空生执着。所以佛祖马上说，我们所说的一切法，实际上并没有所谓的“法”可言。只是如果不说，没有悟入的修行人就摸不到门路，因此强立一个名号，称为一切法。所言一切法，是示现为有，是俗谛。即非一切法，是示现为幻化，是真谛。是名一切法，是示现真俗圆融的中道第一义谛。

本节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